

山东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

关于提报国家项目库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环保（分）局：

接省环保厅通知，国家项目库将于近期进行补充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列入我市“十三五”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项目，对国控、省控、市控断面水质有明显改善作用的项目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项目必须为新建项目或在建项目，具有完整的前期手续，包括可研及批复、环评及批复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合同等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项目清单于10月13日下午5点前以附件形式报送至流域处内网，同时报送档案材料。

联系人：李伟斯 联系方式：7206171，13581062617

报送地址：市环保局1108办公室

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

2016年9月27日
